韶关百年东街及周边历史街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招标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根据韶关百年东街及周边历史街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招标网上提问，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答疑公告，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问题一：《招标文件》第3.3.5条款“工程造价调整项目若是结算基准价中没有的项目，预算包干费及赶工措施费不予计算”，与《招标文件》第3.6条款“预算包干费，以各专业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础计算预算包干费”存在矛盾，建议将第3.3.5条款的预算包干费统一调整为以各专业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础计算预算包干费。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不冲突。

问题二：《招标文件》第4.2.2条款（1）施工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按施工合同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计日工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20%支付。本项目为EPC模式，采用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施工合同价无法细列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计日工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建议将施工预付款支付修改为“按施工合同的20%支付”。

答：施工预付款按施工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20%支付。

问题三：《招标文件》第4.3条款，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拨付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执行，按照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支付。本项目为EPC模式，采用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施工合同价无法细列安全生产措施费，请明确“安全生产措施费”拨付的方式和拨付时间。

答： 安全生产措施费单独计取，专款专用，按进度支付。

问题四：《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7的3.2条款【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若组成联合体时，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与第七章附件格式十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说明4（若组成联合体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内容不一致，是否以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7的3.2条款【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若组成联合体时，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为准？

答：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若组成联合体时，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问题五：是否可以提供设计任务书？便于开展设计工作。

答：设计任务书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公布，各投标人留意本项目后续补充公告并自行下载。

凡招标文件与本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公告，并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特此通知，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韶关市金沁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